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惠英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美寶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宗澤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月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新華先生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焱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陳若嫻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馬俊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黃愷明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五(i)出席會議：

歐陽東先生	項目主任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馮英豪先生	活動總監	地球高高高有限公司
袁俊豪先生	香港合球協會代表	伙伴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盧勵勤先生	總監	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梁耀明先生	董事	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五(ii)(a)出席會議：

嚴燦民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文錦華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黃大仙)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張惠英女士、新任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黃向虹女士、新任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羅宗澤先生、新任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張月明女士、以及水務署新任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馬俊恒先生首次出席設管會會議。另外，主席代表設管會歡迎莫灝哲議員加入設管會成為委員。

2. 譚香文議員詢問為何會議室內有保安人員在場站崗。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在場為民政處按需要加派的保安人員。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希望保安人員離開。
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保安人員維持秩序。如委員認為無此需要，可暫時請保安人員離開會議室。
6. 陳啟淳議員詢問民政處決定加派保安人員到場之前，有否徵詢主席的意見。
7.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會議室的管理權屬於民政處所擁有。他重申如委員認為無此需要，民政處會尊重委員的意願，並請保安人員暫時離開會議室。
8. 劉珈汶議員要求民政處解釋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有需要安排保安人員協助。
9. 岑宇軒議員詢問民政處加派保安人員是臨時措施還是恆常安排。
10. 莫灝哲議員認為若委員繼續討論有關保安人員應否在場的問題，會令該名保安人員相當尷尬。他同意先執行黃智華專員的建議，讓保安人員先行離開會議室。

11. 尤漢邦議員詢問民政處聘用保安人員的費用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還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的撥款。

12.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是次聘用保安人員屬一次性安排，其開支來自民政處的資源。民政處會尊重委員的意願，請保安人員離開會議室。

13. 主席表示事前並不知悉有關聘用保安人員的安排，希望民政處日後有類似安排時，先徵詢主席的意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14. 主席表示，留意到秘書處擬訂的會議紀錄當中，有關公共圖書館覆檢藏書討論事項從原文中被抽出，並將有關討論內容載列於會議紀錄附件二。另外，主席收到一封由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信件，內容指有關公共圖書館覆檢藏書討論事項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因而將有關討論內容以附件形式載列於會議紀錄附件二。主席續指，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秘書作書面回覆，表示他作為主席並不認同有關討論違反《區議會條例》。主席要求秘書就是次有關會議紀錄的做法作出解釋。

15. 秘書回應指，就有關公共圖書館覆檢藏書的討論事項，政府認為有關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故此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從而未能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將該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或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而一切與該討論事項相關的討論亦不會收錄在正式會議紀錄內。由於有關事宜曾於設管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討論，但內容涉及上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故此有關討論內容不會紀錄於正式會議紀錄內而另行以附件形式載錄，詳情可參閱會議紀錄附件二。

16. 岑宇軒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不承認委員曾經討論有關事項。假如民政處認為有關討論事項不適宜討論而另行以附件形式載錄，以往黃大仙區議會曾被禁止討論的議題亦理應沿用這種方法收錄在會議紀錄內。他認為民政處的做法毫無邏輯可言。

17. 陳啟淳議員詢問會議紀錄附件二提及的「政府」是指哪一個部門，以及秘書處會否同樣以附件形式載錄其他類似的討論事項(例如「明日大嶼」等議題)。
18. 主席詢問秘書草擬會議紀錄時有否收到指示，要求以附件形式載錄有關討論事項。
19.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完成草擬會議紀錄後，曾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律政司的意見，最終秘書處根據有關意見以附件形式載錄有關討論事項。
20.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一直就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作系統性的整體規劃，以全港市民的需要為依歸，發展一套既多元化又融和一致的一體化館藏。香港公共圖書館透過電腦系統連接全港各區圖書館館藏，讓市民可透過圖書館目錄及電腦借還系統，從任何一間圖書館跨館預訂、借閱或歸還資料。有關覆檢書籍的議題涉及整體公共圖書館體系的館藏發展，署方經重新審視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
21. 尤漢邦議員表示，署方的回應反映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工作與地區事務息息相關，屬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可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另外，他認為日後如民政處認為其他類似的討論事項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大可以附件形式在會議紀錄中表達處方的立場，而不是任由民政事務專員帶頭離場。
22. 鄭文杰議員詢問康文署作為列席政府部門，為何有權向秘書處就如何撰寫會議紀錄提供意見。
23. 岑宇軒議員指出，秘書處一方面表示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提供秘書服務，另一方面又安排將有關討論事項載錄於會議紀錄附件二。他認為秘書處的做法自相矛盾，違反邏輯，質疑律政司為何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意見。
24. 沈運華議員表示，秘書處應如實撰寫會議紀錄，反映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的討論內容。他不明白為何秘書處需要左顧右盼，徵詢不同部門的意見。

25.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在完成草擬會議紀錄後，會一如以往徵詢相關部門對會議紀錄擬稿的意見，負責有關議題的部門亦會因應相關議題的性質，按需要向律政司徵求法律意見。
26. 張月明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27. 主席詢問康文署向秘書處提供了甚麼意見，導致秘書將有關討論內容以附件形式載錄。
28. 張月明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29. 主席詢問秘書會否按照他的意見，將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原文重新載錄於正式會議紀錄內。
30. 秘書表示備悉主席的意見。
31. 莫灝哲議員指出，康文署代表於上次設管會會議曾經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但會後卻變成全港性議題而拒絕續議。他向康文署詢問尤漢邦議員在上次設管會會議提出的動議是否屬於全港性議題。另外，他建議主席刪除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備註。
32. 岑宇軒議員查詢會議紀錄附件二是否由秘書撰寫。
33. 鄭文杰議員質疑為何康文署或其他部門有權影響秘書如何撰寫會議紀錄。他認為相關部門可以就會議紀錄的用字向秘書提供意見，但不應該要求秘書將有關討論內容轉為以附件形式載錄。
34. 秘書回應指，會議紀錄附件二是由秘書撰寫。秘書處完成草擬會議紀錄後，會如常向與會部門代表傳閱，並徵求他們的意見。
35. 張月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向來與不同團體(包括區議會)合作，以完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部門代表在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時，均十分樂意解答議員就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查詢。署方經重新審視及參考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署方認為有關會議紀錄須特別處理。

36. 莫灝哲議員指出，張月明女士的說法意味著康文署過去曾就有關議題解答委員的查詢，只是署方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改變有關立場，他詢問署方是否認同上述說法。另外，他詢問日後秘書處草擬區議會會議紀錄時(包括區議會大會及轄下委員會)會否逐次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37. 張月明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3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在完成撰寫會議紀錄的初稿後，會邀請相關與會部門審視，如個別部門認為有需要，會徵詢律政司意見。

39.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秘書處會視乎個別議題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秘書處就是次會議紀錄曾向康文署及律政司索取意見，最後得出以附件形式載錄有關討論內容的安排。他強調不同議題的處理手法或不一樣，秘書處會依照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作出適當的安排。

40. 陳俊裕議員認為此事匪夷所思。他指出，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的館藏被下架及覆檢一事應屬地區性事宜，署方有責任向黃大仙區議會及公眾交代。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交文件報告有關館藏的最新進展，並質疑律政司以何等理據判斷有關議題屬全港性議題因而不宜在區議會討論。

41. 鄭文杰議員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日後應自行就個別議題徵詢律政司，不應由相關部門尋求法律意見。

42. 岑宇軒議員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日後可參考是次設管會會議紀錄的做法，如懷疑有違反或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秘書應如常草擬有關會議紀錄，並加入備註，說明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43. 主席詢問如設管會通過該份會議紀錄，秘書處會否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

44. 秘書回應指，如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秘書處會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

45.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理解會議紀錄附件一及附件二均屬於正式會議紀錄的一部分，因此他支持主席刪除會議紀錄附件二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備註，並加以簽署成為正式會議紀錄文本。

46. 鄭文杰議員認為，區議會和民政處可以就會議紀錄的安排持「一份附件，各自表述」的立場。若秘書處願意將有關會議紀錄完整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他沒有特別意見。

47. 秘書重申，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備註是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而加插有關段落，任何對現有版本作出的修改，秘書處需要審視有關改動，並適當地再次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48. 梁銘康議員建議秘書在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備註列明有關安排屬律政司的意見，以資識別。

49. 莫灝哲議員表示，就會議紀錄附件二加入備註的法律意見，律政司既為政府部門，應遵守《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5(D)條，即區議員及公職人員如有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回應，可在會議過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遞交秘書，以便納入會議紀錄內。

50. 鄭文杰議員不同意莫灝哲議員的看法，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5(D)條只適用於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而不適用於沒有與會的律政司。然而，他支持梁銘康議員要求列明律政司意見的建議，以便公眾知悉有關內容不屬於黃大仙區議會的決定。

51. 許錦成議員表示，他期望議會討論的內容能夠被公眾查閱。他認為政府在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備註表明立場，主席亦可以在備註表明議會的立場。

52. 岑宇軒議員認為，秘書在會議紀錄附件二清楚列明律政司的意見時，應同時顯示民政處及康文署的意見，以便日後查閱。

53. 秘書表示，任何對現有會議紀錄版本的修改，秘書處會於會後審視有關改動，並按需要再次徵求律政司的意見。

54. 莫灝哲議員質疑秘書處有何權力凌駕議會的決定。他認同主席無需刪除會議紀錄附件二的部分，只需另行加入委員的立場即可。

55. 許錦成議員認為主席可以另行加入備註，繼而讓秘書再次徵詢相關意見。

56. 梁銘康議員建議主席於下次設管會邀請律政司代表出席會議，就有關會議紀錄的安排和法律意見作出解釋。

57. 主席總結指，他會按照委員的上述意見修訂有關會議紀錄，並予以通過。秘書在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應將有關修訂版本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作為正式會議紀錄。

58. 秘書備悉主席的指示。

59. 尤漢邦議員建議加入「第六屆黃大仙區議員不同意律政司的意見」的字句。

60. 主席表示會研究有關用字。

(會後備註：主席在有關會議紀錄附件二的原文備註加入下述字句：「秘書表示以下備註乃聽取律政司的意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不同意以下備註的內容」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認為議程四(iii)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訂明的職能」。)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20 號)

6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20 號)

62. 鄭文杰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在文件附件二的回覆清楚表示，有關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現行方案是獲得上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委員支持及通過。他續指，上屆當區(天強選區)區議員在沒有進行廣泛諮詢的情況下支持有關方案，惟他在當區逐家逐戶收集

的意見顯示大多數居民希望重置工程完成後可保留一個大型休憩草地空間。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堅持推行有關方案，將錯過改善重置工程方案的最佳時機。他不同意民政事務局認為若大幅修改工程範圍，將嚴重影響重置工程的進度。他指出，康文署、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均曾經明確表示，若從有關方案中保留現有的草地空間，相關工程時間將最少可節省一年，有關說法與民政事務局的回覆並不一致。他要求康文署代表就此作出解釋。

63.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表示對局方的回覆沒有補充。

64. 陳俊裕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的回覆是不負責任，並指出即使局方堅持重置十一人草地足球場，亦應考慮開放部分時間讓公眾人士可以使用馬仔坑遊樂場的草地部分。

65. 尤漢邦議員表示，局方應考慮開放十一人草地足球場非租用時段，向公眾人士提供草地休憩空間。另外，他指出局方的回信中提到若「大幅修改工程範圍，將嚴重影響重置工程進度」的指控完全失實，而康文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知悉局方說法有錯誤的情況下，仍然未有作出糾正，亦是問題所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閱讀局方的信件，以及有否檢視修改工程範圍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66. 岑宇軒議員認為，局方把上屆設管會委員的意見施加於現屆設管會委員的身上，儼如著名電影對白「以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重置十一人草地足球場雖然是民政事務局的主意，但從地區層面而言，當區居民已表示不同意有關重置工程方案，因此他絕對支持為當區居民向局方爭取。

67. 許錦成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作為工程代理人，應明確向黃大仙區議會說明調整工程範圍對整體工程時間的影響。另外，康文署應檢視將十一人草地足球場改為七人或五人草地足球場的可行性，盡可能騰出部分草地空間作休憩之用。

68. 鄭文杰議員希望秘書要求民政事務局修改回信中的有關字眼，再向委員發出。他亦希望在設管會會議上明確表明，由於港鐵公司須就沙田至中環綫的工程設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以進行審批，他會聯同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向城規會就有關申請提出反對，設法阻止城規會通過局方的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方案。港鐵公司亦已

表示，如城規會因應地區團體的反對而未能在短時間批准有關重置工程，港鐵公司現階段將不會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他批評民政事務局的回信實際上是誤導公眾，不滿體育專員一意孤行。他對局方無視黃大仙區議會以及當區居民的強烈反對感到極度憤怒。

69. 黃向虹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對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意見，並會向局方及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反映。

70. 許錦成議員重申他希望康文署不再堅持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十一人草地足球場。

71. 主席要求康文署就委員對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十一人草地足球場的意見作書面補充。

72. 莊鼎威議員詢問有關黃大仙區足球場的數據(包括十一人、七人及五人足球場的數目及使用率等)。他認為局方或署方應拿出實際數字，說明為何要堅持重置十一人草地足球場，而拒絕聆聽民意，改建成七人或五人草地足球場，讓更多公眾人士受惠。

73.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黃大仙區現時沒有五人草地足球場，但區內有十四個硬地足球場，當中部分七人硬地足球場內設有五人足球場界線。由於康文署容許市民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即場使用硬地足球場，因此她沒有有關場地的使用率。

74. 梁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於晚間向公眾人士開放斧山道十一人草地足球場。

75. 鄭文杰議員希望秘書能留意港鐵公司向城規會提交申請的時間表，並在邀請公眾申述期間以設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要求城規會慎重考慮區議會反對有關工程方案的意見，否決有關申請。

76.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由於斧山道運動場的十一人草地足球場現已用作香港超級足球聯賽之用，現時可供公眾使用的節數相應較少。

77.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現時沒有城規會審議有關重置工程方案的時間表。如港鐵公司正式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文件，屆時主席及鄭文杰議員可與秘書處商討如何跟進有關事項。

78. 陳俊裕議員表示，就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擬建行人天橋的跟進事項，希望路政署採納設管會的意見，減少甚或移除擬建行人天橋的盆栽，以免被當作垃圾箱使用，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7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20 號)

80. 委員備悉文件。

五(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及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20 號)

81. 主席表示，設管會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六份撥款申請，其中一個申請團體(Myth Signs Consulting Limited)尚未提交足夠資料文件，讓秘書處進行初步審批。在主席的同意下，設管會現審批其餘五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分別載列於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五。主席建議首先邀請申請機構逐一介紹活動計劃內容，然後再一併審議各項撥款申請。

82.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開始前收到主席施德來議員及許錦成議員就「黃大仙都可以去 Camping」撥款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根據利益申報表，主席施德來議員及許錦成議員同屬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會員，而許錦成議員同時擔任該機構的顧問。由於兩位委員在有關機構內不具實務，按照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指引，他們必須就有關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進行投票。

83. 主席表示，為免構成利益衝突及產生嫌疑，他不會討論及決議由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撥款申請，並將合併審議時間交由副主席尤漢邦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84. 許錦成議員表示，同樣為免構成利益衝突及產生嫌疑，他會在討論由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撥款申請以及合併審議時間避席。

85. 主席確認沒有收到其他委員就此項申請作出利益申報。

申請機構：地球高高高有限公司

86. 地球高高高有限公司馮英豪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二「黃大仙躲避盤同樂嘉年華暨黃大仙盃躲避盤比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87. 陳啟淳議員查詢申請機構計劃租借哪一類型的康文署轄下場地作為舉辦躲避盤活動之用。

88. 馮英豪先生表示，他們有意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室外場地。

89. 陳俊裕議員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室外場地一般較難預約，詢問申請機構會否計劃使用室內場地作為後備方案。

90. 馮英豪先生回應指，他們會優先考慮室外場地，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觀看和參與其中。如最終無法使用室外場地舉辦有關活動，他們會考慮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室內場地、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

91. 尤漢邦議員查詢活動的財政預算會否加入活動保險開支。

92. 馮英豪先生感謝尤漢邦議員提醒，並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增加活動保險開支，他們願意新增有關開支項目。

9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

申請機構：伙伴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合球協會袁俊豪先生代表伙伴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介紹文件附件三「合球同樂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9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

申請機構：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6. 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盧勵勤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四「社區四驅齊驅動」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97. 陳啟淳議員查詢活動導師及裁判的聘用資格，以及活動名額分配的安排。

98. 盧勵勤先生回應指，他們會聘請曾於學校任教 STEM(即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的老師擔任「社區四驅齊驅動」活動的導師。他們聘請的活動裁判亦必須具備擔任迷你四驅車國際賽或香港地區賽裁判的經驗。他續指，一般迷你四驅車公開賽的參加者人數為六百人，他們亦會利用香港迷你四驅頻道的社交平台宣傳有關活動，因此他們有信心在「四驅車交流日」及「迷你四驅車公開賽」中有足夠人數參與有關活動。

99. 陳啟淳議員希望機構代表能介紹印有「由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迷你四驅車的性能。

100. 尤漢邦議員指出，「四驅車交流日」的 50 名參加者每人均可獲發印有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迷你四驅車，惟「迷你四驅車公開賽」的參賽者則有 150 人。他詢問申請機構是否要求其餘 100 名參賽者自備迷你四驅車參賽。

101. 陳利成議員認為蒲崗村道體育館及慈雲山社區會堂的空間未必足以容納數以百計的參加者，他詢問申請機構如何疏導人流。

102. 盧勵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們將於「四驅車交流日」向 50 名參加者派發印有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迷你四驅車，但由於該 50 架迷你四驅車一般用於教學用途，其性能較比賽級數的迷你四驅車為低；
- (ii) 「迷你四驅車公開賽」的參賽者可自行攜帶經改裝的迷你四驅車作賽，並不一定使用大會派發的迷你四驅車；及
- (iii) 如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室內人數有所限制，他們將不設公眾席並安排網上直播賽事。

103. 陳啟淳議員查詢申請機構會否對參加者的年齡設限。

104. 盧勵勤先生回應指，活動不設年齡限制，惟他們或會要求小童在家長同意及陪同下參加有關活動。

105. 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梁耀明先生輔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06.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申請機構的財政預算金額相當龐大，亦有意邀請單一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及撰寫報告等。他支持有關活動的理念，形容申請機構的報告有助黃大仙區議會更精準地了解區內公共場地的使用情況，惟他提醒申請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採購服務的指引，做好報價工作。

107. 鄭文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申請機構籌辦有關意見調查。他亦認為有關工作本應由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執行，只是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職責，因此由黃大仙區議會撥款資助地區團體進行有關工作亦是理解。另外，他亦指出有關開支項目的描述過於簡單，未能具體地說明有關開支項目的實際用途。從審慎理財的角度而言，委員難以判斷有關開支項目是否恰當。

108. 莫綺霞議員同意莫灝哲議員及鄭文杰議員的看法。她表示，有關計劃的「問卷設計」目標空泛，希望申請機構進一步說明有關問卷調查所針對的場地類型及調查範圍。

109. 陳啟淳議員指出，有關計劃的開支項目包括「兼職調查員」及「調查推行」，他詢問兩者有何分別，並希望申請機構詳加說明如何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

110. 梁耀明先生回應指，由於招標時間倉促，整體開支項目的金額較一般研究調查工作為高。另外，由於有關計劃需要由專人處理研究工作，因此開支項目「問卷設計」及「資料分析及撰寫報告」的金額佔整體開支較大的比重。

111. 許錦成議員指出，雖然招標時間倉促，委員仍然期望申請機構可以仔細地進行研究。他亦表示，開支項目「問卷設計」、「調查推行」及「資料分析及撰寫報告」環環相扣，希望申請機構可以詳細說明有關調查的目的、研究對象、調查時間表及抽樣方法等工作，並期望申請機構能完成一份資料充足的研究報告，以供黃大仙區議會考慮。

112. 陳利成議員認同有關計劃的目標，認為有需要更清晰地了解如何提升康文署場地的服務質素。同時，他認為有關計劃內容空洞，向委員提供的資料亦不充分，開支項目方面亦過於精簡，希望申請機構能就計劃細節加以補充。

113. 梁耀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針對現時部分公共場地的「炒場現象」，研究相關公共場地的使用情況，並藉此進行分析及提出解決方案；及
- (ii) 明白委員對財政預算提出的疑問，惟籌備時間十分倉促，故此有關開支項目的金額比預期為高，他們日後會盡量加以補充。

11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

申請機構：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環節由副主席尤漢邦議員主持會議。主席施德來議員不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許錦成議員避席。)

115.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歐陽東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一「黃大仙都可以去 Camping」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16. 梁銘康議員詢問申請機構會否在獅子山公園露營時在草地插入營釘，以及是否有後備方案以應對惡劣天氣的情況。

117. 歐陽東先生回應指，他們申請租用場地時會與康文署商討架設帳篷及插入營釘等事宜，亦同意在風力較弱的情況下不必使用營釘。如天氣惡劣，他們會另擇日子舉辦露營活動。

118. 莊鼎威議員詢問在「生態保育電影放映會」上播放的《砂戰風雲》是甚麼類型的電影題材。

119. 歐陽東先生回應指，《砂戰風雲》是一齣有關填海造地的保育電影。他指出，一般人誤以為海砂的供應是無限，但事實不然，而且隨著各國大興土木，海砂的價格亦隨之上漲，成為國際資源爭奪戰的一環。申請機構希望透過《砂戰風雲》宣揚保護海洋生態的訊息。除此之外，他們亦會考慮播放《白海豚失落園》等有關海洋保育的紀錄片。

120. 莫綺霞議員詢問舉辦「露營」和「生態保育電影放映會」兩者如何互相連繫，以及如何藉露營活動提倡保育意識。

121. 歐陽東先生回應指，他們會在露營活動期間舉辦講座，介紹香港郊野公園的歷史和發展。

122.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現時康文署轄下可供公眾人士租用的露營營地只有兩個，一個是貝澳營地，另一個是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123. 代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致力推動地區團體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作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相信透過區議會的平台，委員與康文署可以商討如何支援地區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124. 莊鼎威議員認為申請機構在獅子山公園舉辦露營活動未必能夠獲得康文署的批准，惟他支持有關活動，並贊成申請機構與康文署商討有關安排。

125.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現時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地內的多用途草坪容許公眾人士在草地上豎立邊長應不多於 1.2 米，高度不多於一米的輕便遮光用具，以作遮蔭等用途，惟只有貝澳營地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容許露營。

126.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

127. 代主席代表設管會感謝各機構代表出席設管會會議，秘書處會在審批完成後發出批核信通知審核結果。他提醒申請機構留意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撥款批核日期，亦必須在獲得書面批核信後方可開展活動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如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方會獲得處理。

審議階段

128. 代主席表示，現在開始審議由四個申請機構提交的五份撥款申請文件。

129. 陳俊裕議員認為，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的財政預算及計劃內容過於精簡，建議該申請機構修改撥款申請，再向秘書處重新提交及處理。

130. 莫綺霞議員表示，她支持全部五項撥款申請，惟委員均對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的計劃有所保留。她贊成讓申請機構修改部分撥款申請計劃內容，並在活動細節上加以補充，再提交設管會審議。

131. 鄭文杰議員認為，地區團體計劃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非指定用途」活動，需要得到康文署的配合和支持，惟署方未有就有關撥款申請的活動成效及可行性等作初步評估。他希望康文署代表能在是次設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意見。

132.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在文件附件六至九的表格中已就各項撥款申請闡述署方現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特定安排。她續指，地區團體可向署方申請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活動，惟現時署方因應疫情已暫停處理所有有關申請，直至另行通知。因此，署方認為在政府現行的防疫措施下，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舉辦的「非指定用途」活動實在難以實行。

133. 代主席表示，康文署轄下只設有兩個公眾營地，他詢問這是受到相關法例規定，還是純屬康文署的現行政策。

134.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在未獲得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下，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露營。如市民有意使用康文署轄下的營地作露營用途，則只可在貝澳營地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進行。

135. 梁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署長可否就有關露營活動作一次性的書面批核。

136.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20 條，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未獲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而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除非獲得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露營。

137. 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全部五份撥款申請，並要求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就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補交財政預算及計劃內容的詳細資料。

138. 陳俊裕議員建議設管會應先要求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修改撥款申請，再以傳閱文件或召開特別會議的方式通過。

139. 代主席表示，設管會現可先通過其餘四項撥款申請，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經申請機構修訂的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撥款申請。

14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141. 代主席總結，除文件附件五「公共場地意見調查」的撥款申請留待申請機構修訂，並由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外，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申請團體／機構	計劃名稱	撥款款額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黃大仙都可以去 Camping	39,000 元
地球高高高有限公司	黃大仙躲避盤同樂嘉年華暨 黃大仙盃躲避盤比賽	48,800 元
伙伴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合球同樂日	49,584 元
黃大仙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社區四驅齊驅動	50,000 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上述機構發出批核信。)

五(ii)(a)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20 號)

(以下環節由主席施德來議員繼續主持會議。許錦成議員返回會議室。)

142.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43. 劉珈汶議員詢問有關文件附件一第(II)(a)部第 1 項「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她指出，該行人通道上蓋附近樹木林立，很多落葉散落在行人通道上，而且行人通道部分支柱的油漆剝落，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144. 民政總署黃愷明女士回應指，有關工程已接近完成，民政總署會在工程最後階段進行油漆修補及清理等工作。

145. 鄧惠強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第(II)(b)部第3項「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為何有兩個預計完工時間。

146.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方括號內的日期(即「12.2020」)是設管會文件第30/2020號的資料，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現已修訂為「3.2021」，詳情可參閱文件附件底部的備註。

147.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有關工程的原定完工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惟是次招標過程較為複雜，署方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整理招標文件。她續指，康文署已向中標的承辦商發出確認信，並正在仔細研究有關工程的圖則，因此有關工程將推遲至明年第一季，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完成。

148. 莫綺霞議員表示，設管會曾於較早前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工程，詢問康文署有否將委員的意見納入標書範圍內。

149.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委員曾於設管會會議上建議改善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等候區的運作模式，並建議兒童遊戲室的設備採用較為耐用的物料，以及安排定期消毒清潔，以保障兒童安全。康文署已將上述建議納入標書範圍內，並按照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準則列明有關工程延誤的安排。

150. 莊鼎威議員詢問改善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計主題。

151. 梁愛美女士表示署方已挑選「再生能源」作為設計主題。

152.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b)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9/2020號)

153.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54. 梁銘康議員表示，他提出在樂富邨樂民樓對出避雨亭加設座椅時，曾在當區進行社區諮詢，收集居民的意見。當中有不少居民認為，在該避雨亭下加設多張座椅或會阻礙嬰兒車及輪椅往來有關通道。考慮到居民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他最終建議在該避雨亭下加設兩張座椅。

15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樂富邨樂民樓對出避雨亭加設座椅」 (WTS-DMW263)	20,000 元

五(i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20 號)

156.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157. 陳啟淳議員詢問康文署計劃將新蒲崗交匯處休憩花園設定為「寵物共享公園」後，署方會否負責清潔連接該公園的行人隧道。

158.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該行人隧道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惟她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寵物共享公園」周邊的環境衛生問題。

159.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20 號)

160.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介紹文件。

161. 張嘉宜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三提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舉行名為「書籍介紹：中國歷史」圖書館活動，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有關書目的名稱。

162. 張月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定期更新圖書館的活動主題，而是次的書籍介紹主題正是中國歷史，惟現時距離活動尚有兩星期，有關書目名單仍在準備中。如有需要，她可於稍後向張嘉宜議員提供書目名單。

163. 莫綺霞議員認為，既然康文署已擬訂有關圖書館活動，署方代表應盡早準備有關資料(例如書目名單)以回答委員的提問。她亦表示，文件附件一有關「玩轉圖書館」的活動只在牛池灣公共圖書館舉行，但只舉行了一次，而且參加人數只有十人，認為市民對活動反應十分冷淡，詢問署方會如何檢討有關圖書館活動的成效。她亦認為圖書館的活動不應局限於分區圖書館舉行，區內其他小型圖書館(例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亦應舉辦類似活動，讓慈雲山居民獲得同等的圖書館服務(例如親子活動及學生自修室服務)。

164. 陳啟淳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舉辦介紹香港歷史書籍的圖書館活動。

165. 陳俊裕議員建議康文署日後在文件附件二(a)中列出去年同期的「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及「每日平均到訪人次」，以供委員參考和比較。

166. 張月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因應政府的防疫措施，康文署舉辦有關圖書館活動時需要限制參加人數，因此有關人數較預期為低；
- (ii) 康文署一直有為黃大仙區內小型圖書館籌備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本年度大部分圖書館活動均被取消。署方備悉委員對區內小型圖書館服務的意見，日後會就圖書館服務發展作檢討；及
- (iii) 康文署的書籍介紹主題多元化，署方會視乎館藏及過往書籍介紹的主題適時作出調整。

167. 岑宇軒議員詢問康文署在各個公共圖書館挑選書籍介紹的主題時，會否因應區內不同圖書館的館藏數量而有所變更。

168. 張月明女士回應指，圖書館在舉辦書籍介紹或館藏展覽時，會因應館藏及讀者的興趣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個別分區或小型圖書館亦會按需要向區內其他圖書館借取有關館藏作主題展覽之用。

169.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20 號)

170. 康文署羅宗澤先生介紹文件。

171. 溫子衆先生詢問文件附件二第 A1 項《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西貢區》總結演出及第 A2 項《當代舞台·香港》的節目詳情。

172. 羅宗澤先生回應指，《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西貢區》總結演出是觀眾拓展辦事處「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的其中一項文化活動。另外，《當代舞台·香港》是牛池灣文娛中心場地伙伴計劃的其中一項表演節目，由東邊舞蹈團主辦，兩場表演均已完成，入場總人數為二百人。

173. 委員備悉文件。

五(iv) 要求移除譽·港灣近彩虹道旁邊空地所有花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20 號)

174.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175.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譽·港灣近彩虹道旁邊空地的花槽設施是「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的其中一項工程。有關工程由民政處負責完成，並交由康文署處理花槽植物的日常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花槽內的垃圾。康文署對黃大仙區議會建議移除有關花槽持開放態度。如設管會同意有關建議，署方會將所有花槽移走，並另覓康文署轄下場地重置花槽。

176. 主席詢問移除花槽的工作由康文署還是民政處負責。

177. 梁愛美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負責移除花槽的工作。
178. 陳啟淳議員建議移除有關花槽後，在原址加設垃圾箱以改善環境衛生。
179. 溫子衆議員建議移除有關花槽後，當局可考慮在原址鋪設石春路面，防止癮君子或露宿者在彩虹道天橋底聚集。
180. 陳啟淳議員認為鋪設石春路面會令癮君子及露宿者無處藏身，導致他們轉向民居聚集。
181. 陳俊裕議員認為移除花槽對打擊癮君子和露宿者而言，雖然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但此舉有助減少他們隨處棄置針筒和染血紙巾等物品。同時，他希望食環署處理花槽及周邊環境時，必須向前線清潔員工提供足夠裝備。另外，為打擊區內癮君子及毒品交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社區問題。
182. 梁愛美女士重申康文署將負責移除花槽的工作，食環署則負責環境衛生的工作。
183. 黃逸旭議員表示，溫子衆議員及陳啟淳議員均同意移除有關花槽，而後續工作則可由兩位議員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他指出，慈雲山一帶的花槽亦面對類似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後經莫綺霞議員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後，情況得以改善。他認為設置花槽的原意是為了綠化環境，惟有部分人士未有愛惜花槽，反而使其成為區內環境衛生的黑點。長遠而言，當局應重新審視有關綠化措施，在美化環境和環境衛生問題上取得平衡。
184. 岑宇軒議員表示，花槽設施是「雙面刃」，一方面有助美化環境，但另一方面則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然而，他認為社區內癮君子及毒品交易的問題才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政府當局除了要加強教育外，亦需要加強執法，杜絕後患。
185. 陳啟淳議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移走花槽植物時，會否連同花槽底盤一併移走；

(ii) 當年推行的「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是由民政處還是黃大仙區議會提出；及

(iii) 民政處會否帶頭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邀請各政府部門處理社區內癮君子及毒品交易問題。

186. 溫子衆議員希望康文署可「畢其功於一役」，將景福街休憩處的灌木一併移除，換成草被，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他亦希望民政處可以擔當牽頭的角色，妥善處理區內癮君子及毒品交易問題。

187. 梁愛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康文署會將花槽植物連同花盆一併移走；

(ii)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負責推行，是該公司獲准發展當區地產項目時須協助發展附近地區配套的附帶條件之一；及

(iii) 康文署會檢視景福街休憩處的綠化措施，適時向委員交代。

188.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有關議題經電視媒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報道後，民政處於翌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已就有關事件聯絡黃大仙警區指揮官。警方亦已於同日聯同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加強清潔當區環境。民政處亦已要求警方和食環署加強執法，定期巡視附近環境。

189. 莊鼎威議員表示，政府經常在媒體報道後才處理一些區內日積月累的問題，而且政府部門總是各行其是。他贊成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集中處理黃大仙區內的花槽設施。

190. 陳啟淳議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i) 康文署將花槽植物連同花盆一併移送至康文署轄下場地後，該場地的清潔工作由康文署還是食環署負責；

(ii) 新鴻基獲准發展新蒲崗地產項目時，政府有否在合約條文上要求該公司如何處理該區的綠化和環境配套；及

(iii) 民政處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癮君子及毒品交易問題。

191. 溫子衆議員表示，癮君子除涉及毒品交易外，亦會衍生區內刑事毀壞的問題。他不時收到有區內街坊報告，指附近有不少區議員的橫額遭癮君子破壞，甚至不翼而飛。他亦認為，九龍東長期以來都是毒品問題的罪惡溫床，希望民政處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毒品及強化宣傳教育工作。

192.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有關花槽被移送至康文署轄下場地後，場內的清潔工作將由康文署自行或委託清潔承辦商處理。她亦指出，根據設管會文件第 25/2015 號，新鴻基在景福街及寧遠街行人道一帶加設花槽後，有關花槽由黃大仙區議會負責保養及維修，康文署會為植物提供日常保養，而食環署則會清理花盆的垃圾。

193.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有關執法行動由警務處負責，而民政處亦會透過轄下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加強公眾教育。由於是次個案性質較為複雜，民政處就事件聯絡警方、食環署、康文署等部門，共同處理和跟進有關事宜。

194. 主席詢問是次聯合行動是一次性還是恆常做法。

195. 黃智華專員表示有關行動屬一次性。

196. 梁銘康議員感謝溫子衆議員提出討論有關議題，他認為區內毒品問題猖獗，有需要嚴肅正視。另外，他詢問警方會否同時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區內巡視工作，或由民政處向區議員轉發警方的巡視報告。

197. 黃智華專員回應指，執法工作由警方處理，民政處會向警方轉達委員對警方打擊毒品工作方面的意見，並請警方考慮是否需要在黃大仙區議會大會上就該議題作出簡介。

198.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向民政處報告當日執法行動的數據。

199. 黃智華專員表示，警方沒有向民政處提供有關數據，他會向警方轉達委員希望獲得有關執法行動細節的意見。

200. 陳俊裕議員建議有關打擊癮君子及毒品交易的跨部門工作應包括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他認為針對癮君子的執法行動雖然可以令毒品交易問題短期內得以改善，惟有關做法只是「治標不治本」。故此，民政處可考慮邀請更多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地區問題。

201. 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願意與相關部門檢視相關情況，從根本解決問題。

202. 主席認為在打擊毒品問題上，除執法行動外，政府當局亦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例如提供社工輔導服務等。

203.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移除譽·港灣近彩虹道旁邊空地的所有花槽，並請康文署跟進有關建議。

六. 其他事項

204. 張嘉宜議員表示，據悉民政處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鳳德社區中心舉辦「黃大仙區賀國慶繽紛大薈 Show」。她詢問有關活動的詳情，以及民政處在十二月份舉辦國慶活動的原因。

205.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回應指，有關活動屬於國慶七十一周年慶祝活動。受疫情影響，原定於十月份舉行的慶祝活動需要延期舉行。由於疫情發展尚待觀察，有關活動的詳情暫未落實。

206. 張嘉宜議員表示，有鳳德社區中心職員向她透露，民政處已邀請嘉賓出席有關活動，她詢問該消息的真確性。

207. 梁惠珍女士回應指，由於疫情關係，有關活動的詳情暫未落實，故亦暫時未邀請任何嘉賓。

208. 陳啟淳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邀請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209. 主席詢問該活動的主辦單位是民政處還是個別地區團體。

210. 梁惠珍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是該活動的主辦單位，而有關活動是慶祝國家成立七十一周年活動系列之一。由於疫情發展尚待觀察，民政處暫時未決定有關活動的嘉賓名單及活動細節。

211. 梁銘康議員認為，有關活動已推遲兩個多月，加上疫情發展難以預計，民政處應考慮是否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212. 莫綺霞議員表示，距離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只餘四星期，既然民政處尚未決定有關活動的細節，不妨騰出有關場地的活動時間，讓區議員／地區團體臨時後補(俗稱「執雞」)使用場地，舉辦人數較少而有益身心的活動。

213. 梁惠珍女士回應指，目前民政處仍希望有關活動能如期舉行。如有關活動最終因疫情持續而取消，民政處會適時對外公布。

214. 岑宇軒議員表示，民政處於十二月份才後補舉辦十月份的國慶活動，實在讓人難以理解。他留意到十二月二十六日是毛澤東先生的誕辰，而且毛澤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偉大的國家領導人，認為民政處將有關活動重新命名為「毛誕」較為合適。

215. 尤漢邦議員詢問有關公眾人士租用民政處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指引，特別是有關民政處徵用已租用場地及區議員／地區團體的「執雞」機制。

216. 張嘉宜議員表示，現時民政處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地租用變更只會在該場地門外的壁報板或當眼處張貼告示。故此，公眾人士無法從網上或其他途徑獲悉有關資訊，只能親臨該場地或致電場地職員查詢。她認為民政處應善用資訊科技，讓市民掌握場地租用的消息。

217. 梁惠珍女士回應指，如有場地申請人放棄已租用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讓其他公眾人士「執雞」，民政處會在該場地的報告板上作出公布。由於「執雞」是一種較具彈性的處理手法，因此民政處沒有特別規定相關「執雞」團體須在指定時間內申請後補。

218. 梁銘康議員詢問十二月十二日是哪一個國家的國慶紀念日。

219. 梁惠珍女士重申有關活動是慶祝國家成立七十一周年。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20.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1.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WTSDC13-15/5/11Pt.40